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4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宏裕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何婉華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97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244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81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697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244號），以其所有臺中市東區土地為政府編定之公園用地復已設定抵押權，臺中市大甲區土地現為墳墓地，花蓮土地原為水流地，大小石塊堆積，幾經整地種植果樹幾全部枯萎，均無經濟價值，其銀行存款用於花蓮土地過戶繳納土地增值稅已無餘額，目前尚有大額負債，又已高齡78歲無收入，無力負擔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查，依聲請人提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，僅以公告現值計算即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4,378萬9,144元，

顯逾本案訴訟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85萬4,778元；聲請人雖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惟公告現值係政府依法查估後定期公告之土地價格，具有客觀性及公信力，並長期作為土地課稅及價值認定之依據，聲請人提出臺中縣大甲鎮公所函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便行文表、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之00號土地登記謄本（見本院卷第43至47頁），主張附表編號1土地為公園用地並設定500萬元抵押權、附表編號2土地為墓地，即謂土地全無經濟價值，難認屬實；至於聲請人主張附表編號3至5所示花蓮縣土地無法種植果樹而無價值，則未提出任何證據予以釋明，自不足採。依聲請人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使本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麗娟

法　官　林哲賢

法　官　吳靜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玲

附表

編號	聲請人所有土地地號	應有部分	公告現值（新臺幣）
1	臺中市○區○○段0之00號	279分之1	9,848,700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	全部	2,102,932
3	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號	全部	8,810,592
4	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號	全部	11,634,792

（續上頁）

5	花蓮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號	全部	11,392,128
		合計	43,789,144